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）的（新疆文化馆2024年网络机房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文化馆2024年网络机房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（十六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智拓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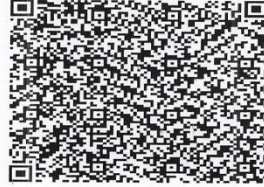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智拓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

小微企业认定表

ئۈرۈمچى شەھىرى خەلقئارا ئىشلىتىش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تەمىنات بۆلۈمى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URUMCHI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



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 纺织服装企业认定表

编号: 202112002

企业名称	新疆智拓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
详细地址	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5楼522室	
申请企业类型	中小微企业	
成立时间	2016-02-18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张梅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	13999103301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	659001198601115260	
营业执照编号	91650105MA775KG26X	
经营项目(范围)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	
<p>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困难企业、纺织服装企业认定办法，新疆智拓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核，认定为中小微企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乌鲁木齐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03日</p>		

注: 1. 本表一式三份,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申请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各一份。
2. “申请企业类型”按照申请认定的“四类”企业中, 符合要求的一类去填写。

